

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、服务）

致：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新疆天博草业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参加的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-饲草料购置标项二、XJRCZTXMGK2024-006-2号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饲草料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天博草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87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23.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/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/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/\_\_\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新疆天博草业有限公司（全称）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8月20日